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8號

原告 柯妙青

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

複代理人 林偉譽

被告 蕭景文

禾昇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廖桂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捌仟壹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捌仟壹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國110年1月22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規定，上開規定於修正前已繫屬、且未經終局裁判之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係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且該事件於修法前已繫屬、亦未經終局判決，揆諸上揭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進行審理，合先說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蕭景文受僱於被告禾昇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禾昇公司）。蕭景文於109年4月23日下午8時34分許，駕駛禾昇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中市○○區○○路1段往北平路4段方向行駛，行至興安路1段與文心路4段交岔口左轉進入文心路4段前之「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時，適原告自文心路4段935號往北平路4段方向行走於人行穿越道上，蕭景文本應依法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遵守交通號誌，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候晴、道路鋪設柏油、路面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駕駛系爭車輛撞擊並輾壓原告（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右小腿挫傷合併小腿肌肉損傷、臉擦挫傷、上下之多處擦挫傷、左足約0.5公分開放性開口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而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又禾昇公司為蕭景文之僱用人，自應連帶與蕭景文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原告新臺幣（下同）138萬3,0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蕭景文確係禾昇公司之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與原告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蕭景文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等情不爭執，然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認為部分無對應診斷書費、非醫療行為之病歷複製費、無必要之民俗推拿館藥費；未來醫療費用部分，原告未證明有疤痕存在及疤痕與系爭事故之因果關係、雷射費用之金額；看護費用部分，診斷證明書未記載原告傷勢有專人看護之必要，未提出支出專業看護費用之證明，若為親屬看護，日額應以1,000元計算；薪資損失部分，未證明有平均薪資為6萬6,852元；

01 至回復工作後交通費用部分，原告既可恢復工作，則其傷情
02 應無搭乘計程車之必要，原告亦未舉證必要性；LV包包修復
03 費用部分，原告未證明因系爭事故而受損、是否為真品、維
04 修費用為若干；精神慰撫金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05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06 執行。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
09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10 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
11 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
12 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
13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84條第
14 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
15 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

16 (二)蕭景文受僱於禾昇公司，於109年4月23日下午8時34分許
17 ，駕駛禾昇公司所有系爭車輛，沿臺中市○○區○○路1段
18 往北平路4段方向行駛，行至興安路1段與文心路4段交岔
19 口左轉進入文心路4段前之「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
20 越道時，適原告自文心路4段935號往北平路4段方向行走
21 於人行穿越道上，蕭景文本應依法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遵
22 守交通號誌，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必要之安全措施，而
23 當時天候晴、道路鋪設柏油、路面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
24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駕駛系爭車輛撞擊
25 並輾壓原告，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蕭景文
26 就系爭事故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
27 院卷第150頁），堪信為真正。基此，蕭景文有過失不法侵
28 害原告身體、健康權之侵權行為，而禾昇公司為蕭景文之僱
29 用人，就蕭景文於執行職務時所生之侵權行為，自應連帶負
30 損害賠償責任。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損害
31 ，即屬有據。

01 (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

02 1.醫療費用2萬8,882元部分：

03 ①診斷書費用，如係被害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
04 費用，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得請求加害人賠償（最高法院
05 93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②原告因系爭事故，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日期支出如各金額欄
07 所載之費用，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及收據可佐【本院109
08 年度中司調字第1998號卷（下稱調解卷）第29至59頁、本院
09 卷第63至66頁】，其中附表二編號1至10、12、14、17、19
10 、21至23、25、26、28至33部分，乃原告於中國醫藥大學附
11 設醫院急診、骨科、整形、中醫傷科等部門就診支出醫療費
12 用與診斷書費用，被告既不爭執上開門診與系爭傷害之因果
13 關係（本院卷第99頁），另佐以上揭說明，堪認上開醫療費
14 用與診斷書費共1萬4,812元為必要費用。另原告於110年
15 1月至4月間，因系爭傷害就診四季診所支出看診費用1,200
16 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17頁），故原告請求
17 1萬6,012元（計算式：14,812+1,200=16,012）部分，
18 為有理由。

19 ③另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1、13、15、16、
20 18、20、24、27、34至38所示時間分別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
21 醫院精神醫學科、內科部、雷射中心及大里仁愛醫院、創鳴
22 接骨院就診，並支出共1萬2,870元之醫療費及診斷書費。
23 然為被告否認必要性，原告復未證明其就診上開科別與系爭
24 傷害有何因果關係，故此部分之請求，尚難准許。

25 ④被告雖辯稱附表二編號9、29、30之整形部門醫療費，未據
26 原告提出該科別診斷書，然被告既不爭執原告有支出附表二
27 編號19（同為整型部門）之醫療費用，且附表二編號19及30
28 部分之主治醫生相同，衡以原告所受傷害有沉澱、增生瘢痕
29 之情形（本院卷第165頁），應認此部分門診與系爭傷害有
30 因果關係，而有支出必要性。另被告辯以原告未提出診斷書
31 ，不得請領診斷書費等語，惟原告既已提出各科別之收據，

證明其有治療並開立診斷書之事實，可見原告確實支出診斷書費用，自難僅以原告未提出予被告，即認此部分支出無必要性存在。故其所辯，尚非足取。

2. 藥品及器材費用 1 萬 6,704 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助行器、去疤膏、醫療藥品費共 3,704 元（計算式： $1,790 + 999 + 915 = 3,704$ ），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322 頁）。另原告因系爭傷害而分別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同年 4 月 17 日支出淡斑乳霜費用各 6,500 元，共 1 萬 3,000 元部分，亦據原告提出四季診所 109 年 12 月 7 日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為憑（本院卷第 165、169、271 頁），應認乃回復原告所受傷害之原有狀態之必要支出。故其請求上開藥品及器材費用共 1 萬 6,704 元（計算式： $3,704 + 10,300 = 16,704$ ），均屬有據。

3. 未來醫療費用 20 萬元部分：

① 原告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因右側小腿外傷後色素沉澱、左膝蟹足腫及增生癍痕皮膚疾病至四季診所治療，經該診所評估需要接受一年藥物治療，搭配使用為期一年之淡斑乳霜協助色素淡化治療，改善外觀，估算費用為 10 萬元等情，有四季診所前開診斷證明書可左（本院卷第 165 頁），扣除原告上揭已支出之淡斑乳霜費用 1 萬 3,000 元，可認原告未來尚有支出該乳霜費用 8 萬 7,000 元（計算式： $100,000 - 13,000 = 87,000$ ）之必要，是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② 原告雖另主張因系爭傷害尚有皮秒雷射治療之必要，然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函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相關未來醫療費用問題，據其覆稱：原告曾至該院接受雷射治療諮詢，但未接受相關雷射治療，由於個體差異，原告療程及所需費用建議治療半年後再行評估等語，有該院 110 年 3 月 4 日院醫事字第 1100001675 號函可考（本院卷第 213 頁），佐以原告已接受四季診所之治療，業如前述，可見原告未證明除前揭淡斑乳霜費用外，尚有接受雷射治療之必要，故其請求此部分之醫療費用即 11 萬 3,000 元（計算式： $200,000 - 87,000 = 113,000$ ），即屬有據。

000) 部分，尚無理由。

4. 看護費用 21 萬 6,000 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休養 3 個月，有支出相當於看護費用 21 萬 6,000 元之必要等語，並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9 年 5 月 30 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調解卷第 29 頁）。惟經本院函詢原告就診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其有無專人看護之必要，經覆稱：依原告之傷勢無法確認需要專人看護，本院 109 年 5 月 30 日診斷書所載休養，其定義係為請假不上班等語，有該院 110 年 3 月 4 日院醫事字第 1100001675 號函可考（本院卷第 213 頁），故原告未證明其因系爭傷害有專人看護之必要，其請求看護費用，尚非有理。

5. 薪資損失 20 萬 0,556 元部分：

原告因系爭事故請假，期間自 109 年 4 月 24 日至同年 8 月 16 日，並於同年 8 月 17 日開始上班。其於系爭事故前 6 個月平均薪資為 6 萬 6,852 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150 頁），並據原告提出請假證明書、銀行存摺影本為證（本院卷第 131、137 至 141 頁），是原告請求 3 個月之薪資損失共 20 萬 0,556 元（計算式： $66,852 \times 3 = 200,556$ ），應屬有理。被告雖抗辯原告之薪資有其他所得、年終獎金等非經常性給與，故每月平均薪資應為 4 萬 8,436 元云云，惟被告前既不爭執原告之平均薪資為 6 萬 6,852 元，復未舉證證明原告存摺影本所載「其他所得」、「年終獎金」事實上非經常性給與，則其前開所辯，尚無足取。

6. 就醫回診交通費用 7,840 元部分：

被告不爭執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交通費用 7,840 元（本院卷第 323 頁），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應屬可採。

7. 回復工作 2 個月內之交通費用 3 萬 3,190 元部分：

原告雖稱其工作為每日至地球村美日語補習班各地分班巡查，因受有系爭傷害，故須以計程車為代步工具，而請求回復工作後 2 個月之交通費用等語。然原告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醫囑建議休養 3 個月，有該院

01 109 年 5 月 30 日 診斷 證明 書 可 佐 (調 解 卷 第 29 頁) , 是 依 上
02 開 醫 囑 , 原 告 因 系 爭 傷 害 應 休 養 至 109 年 7 月 23 日 , 而 原 告
03 於 109 年 8 月 17 日 回 復 工 作 , 為 原 告 所 自 承 (本 院 卷 第 60 頁
04) , 並 有 請 假 證 明 書 可 佐 (本 院 卷 第 131 頁) , 可 見 原 告 回
05 復 工 作 時 , 已 逾 前 揭 診 斷 證 明 書 所 載 休 養 期 間 , 堪 認 其 傷 勢
06 已 回 復 至 一 定 狀 態 。 原 告 復 未 舉 證 證 明 其 所 受 傷 勢 仍 不 良 於
07 行 , 有 以 計 程 車 代 步 之 必 要 性 存 在 , 故 其 主 張 , 即 非 可 取 ,
08 不 應 准 許 。

09 8. LV 包 包 之 損 害 5 萬 4,000 元 部 分 :

10 原 告 主 張 其 因 系 爭 事 故 致 當 日 所 攜 之 LV 包 包 受 有 損 害 , 需 支
11 出 回 復 費 用 為 5 萬 4,000 元 等 語 , 然 被 告 否 認 上 揭 包 包 出 現
12 在 系 爭 事 故 現 場 。 依 證 人 即 當 日 實 行 救 護 之 人 員 廖 坤 帝 、 賴
13 偉 祥 均 證 稱 : 沒 有 印 象 在 現 場 看 到 原 告 所 指 稱 之 LV 包 包 , 我
14 們 只 負 責 急 救 處 理 , 傷 患 之 隨 身 物 品 由 傷 患 保 管 , 沒 有 拾 獲
15 上 開 包 包 之 印 象 等 語 (本 院 卷 第 250 至 251 頁) , 尚 難 認 原
16 告 於 系 爭 事 故 發 生 時 持 有 該 LV 包 包 。 原 告 復 未 提 出 其 他 證 據
17 以 實 其 說 , 故 系 爭 LV 包 包 縱 有 損 害 , 原 告 亦 未 能 證 明 係 因 系
18 爭 事 故 所 導 致 。 原 告 既 未 能 證 明 損 害 與 系 爭 事 故 間 之 因 果 關
19 係 , 其 此 部 分 之 請 求 , 礙 難 准 許 。

20 9. 精 神 慰 撫 金 62 萬 5,895 元 部 分 :

21 ① 按 慰 藉 金 之 賠 償 須 以 人 格 權 遭 遇 侵 害 , 使 精 神 上 受 有 痛 苦 為
22 必 要 , 其 核 給 之 標 準 固 與 財 產 上 損 害 之 計 算 不 同 , 然 非 不 可
23 斟 酌 雙 方 身 分 資 力 與 加 害 程 度 , 及 其 他 各 種 情 形 核 定 相 當 之
24 數 額 (最 高 法 院 51 年 台 上 字 第 223 號 判 例 意 旨 參 照) 。

25 ② 查 原 告 因 蕭 景 文 之 過 失 侵 權 行 為 致 受 有 系 爭 傷 害 , 多 次 來 往
26 門 診 醫 療 , 並 需 休 養 3 個 月 (調 解 卷 第 29 頁) , 可 彰 原 告 精
27 神 上 應 受 有 相 當 之 痛 苦 。 佐 以 兩 造 之 學 經 歷 及 現 職 、 收 入 ,
28 業 經 兩 造 陳 明 在 卷 (本 院 卷 第 129 、 121 頁) , 並 有 稅 務 電
29 子 閘 門 財 產 所 得 調 件 明 細 表 可 查 (限 制 閱 覽 卷) 。 故 本 院 審
30 酌 兩 造 之 身 分 地 位 、 資 力 、 系 爭 事 故 發 生 情 節 與 原 告 受 傷 復
31 原 情 形 、 所 受 痛 苦 等 一 切 情 狀 , 認 原 告 請 求 賠 償 非 財 產 上 損

01 害，以8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可採。

02 10.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0萬8,112元部分（計算式：
03 $16,012 + 16,704 + 87,000 + 200,556 + 7,840 + 80,000 = 408,$
04 112），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乏所憑。

05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7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10 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1 前段、第203條規定可明，原告並得按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
12 付遲延利息。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14 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8月18日起（本院
16 卷第25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
17 分，應予准許；逾該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至原告另依民
18 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係
19 屬訴之選擇合併，本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0 規定之請求為有理由，且原告另依上開條項請求，縱經審酌
21 ，亦無從為更有利於原告之判斷，毋再就該部分加以論究之
22 必要，併予說明。

23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24 告勝訴部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5 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
27 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
28 ，併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30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
31 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鍾宇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金額（單位：新臺幣）
1	醫療費用	2萬8,882元
2	藥品及器材費用	1萬6,704元
3	未來醫療費用	20萬元
4	看護費用	21萬6,000元
5	薪資損失	20萬0,556元
6	就醫回診交通費用	7,840元
7	回復工作兩個月內之交通費	3萬3,190元
8	財產上損失（LV包包）	5萬4,000元
9	精神慰撫金	62萬5,895元
	共計	138萬3,067元

附表二：

編號	日期	醫院	科別	金額
1	109年4月23日	中國醫藥大學 附設醫院	急診外科	850元
2	109年4月27日		骨科	654元
3	109年5月4日		骨科	645元
4	109年5月9日		急診部	150元
5	109年5月9日		骨科	592元
6	109年5月9日		急診部	300元
7	109年5月11日		骨科	667元
8	109年5月18日		骨科	590元
9	109年5月18日		整形	475元
10	109年5月23日		骨科	747元
11	109年5月29日	大里仁愛醫院	脊椎骨科	340元
12	109年5月30日	中國醫藥大學 附設醫院	骨科	2,412
13	109年6月3日	大里仁愛醫院	脊椎骨科	340元
14	109年7月6日	中國醫藥大學 附設醫院	骨科	740元
15	109年7月6日		精神醫學部	570元
16	109年7月6日		內科部	230元
17	109年7月13日		中醫傷科	250元
18	109年7月13日		精神醫學部	560元

(續上頁)

19	109年7月13日		整形	1,105元
20	109年7月13日		內科部	125元
21	109年7月14日		中醫傷科	200元
22	109年7月16日		中醫傷科	200元
23	109年7月20日		中醫傷科	200元
24	109年7月20日		內科部	20元
25	109年7月21日		中醫傷科	200元
26	109年7月23日		中醫傷科	200元
27	109年8月5日		精神醫學部	560元
28	109年8月6日		中醫傷科	350元
29	109年4月24日至 109年8月10日		整形	1,580元
30	109年8月10日		整形	1,105元
31	109年8月11日		中醫傷科	200元
32	109年8月18日		中醫傷科	200元
33	109年8月25日		中醫傷科	200元
34	109年8月26日		精神醫學部	690元
35	109年9月7日		雷射中心	4,000元
36	109年9月23日		精神醫學部	565元

(續上頁)

37	109年11月11日		精神醫學部	570元
38	109年7月25日	創鳴接骨院		4,300元
			總計	2萬7,682元